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7.7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33,51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8%
实际回购金额	134,299,872.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77元/股-57.7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二)鉴于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9,700股,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2,217股。综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1,9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0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三)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公司总股本由161,826,043股减少至160,696,343股。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9,5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四)2025年2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2,533,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8%,回购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47.77元/股,回购均价为53.0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4,299,87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经公司核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女士计划自2024年10月25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20日,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79,2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05万元,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李仁莉女士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533,517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775	0.10	0	-	35,775	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790,251	99.90	2,533,517	-	158,127,139	99.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29,700	0.70	2,533,517	-	0	0.00
股份总数	161,947,026	100.00	2,533,517	-	158,162,914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1月11日的数据;

2、除拟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外,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还存在以下原因: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股份合计1,129,700股库存股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③公司"密卫转债"合计转股105股。

六、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	77,522,727	48.24	77,522,727	49.01

注:1、陈银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陈银河、李仁莉及陈银河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预计将于2025年2月7日办理完成,待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到最新股本结构表后将披露权益变动的相关公告。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2,533,517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新优势国际商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优势国际")的有限合伙人由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九洲")变更为杭州铭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满"),新优势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动,仍为鑫通炎和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炎和")。

2、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完成后,新优势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晰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的《通知函》,获悉新优势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的股东,完成了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原合伙人中贝九洲、新合伙人杭州铭满及鑫通焱和签署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合同》,由中贝九洲将其持有的新优势国际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铭满(以下简称"本次份额转让"),并且鉴于中贝九洲尚未向新优势国际实缴出资,本次份额转让价格为0元。各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中贝九洲退伙、杭州铭满入伙。

2、受让方杭州铭满系新优势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徐晰人控制的主体,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鑫通焱和依然担任新优势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优势国际、合成集团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徐晰人。

二、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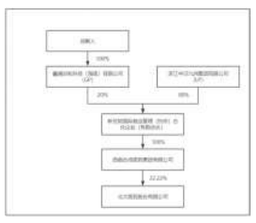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后控股股东上层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铭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680号3幢307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晰人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52424294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9-2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三、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动,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完成后,新优势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晰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要约收购。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案文件

1、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8,3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7.68%,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7.87%)的大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女士、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49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9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女士、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女士、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女士、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赵刚	69,301,000	5.41%	5.54%	51,975,750	17,325,250
赵人谊	15,000,000	1.17%	1.20%	0	15,000,000
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1.09%	1.12%	0	14,000,000
合计	98,301,000	7.68%	7.87%	51,975,750	46,325,250

注:1、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79,8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0,000,0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赵刚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经历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赵人谊女士、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来源为历年受让赵刚先生转让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刚先生、赵人谊女士、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49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2.93%、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三个月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 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敏感期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履行情况
赵刚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2011年2月18日—2014年2月17日。	履行完毕
赵刚	对所持有的已解禁的公司部分股份自愿追加限售期,限售期为"自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售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赵刚	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赵刚先生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人谊女士、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赵刚先生与赵人谊女士、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刚先生与赵人谊女士、建信基金-赵人谊-建信鑫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发展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方正证券、嘉实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海证券、方正证券、嘉实财富为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A/C,代码:018796(A类)/018797(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东海证券、方正证券、嘉实财富办理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海证券、方正证券、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sc.com
客服电话:95571
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2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2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A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81	007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7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一00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娱数科;股票代码:002354)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了自查,并致函公司第一大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注意到一些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爱思助手为移动应用市场与手机管理工具,为DeepSeek的APP提供下载渠道,但公司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没有业务合作,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一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4万股一454.5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79%一0.559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展本次回购。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嘉实德国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德国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61,场内简称:德国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2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2025年2月11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1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1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5年2月12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075	019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赎回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2月12日起(含2025年2月1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